台山市端芬镇海口埠、梅家大院环境整治项目
预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中介机构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根据建设单位要求，进行台山市端芬镇海口埠、梅家大院环境整治项目的预算审核造价咨询工作，建设规模：台山市端芬镇海口埠、梅家大院环境整治项目，该工程地点为台山市，项目投资额约 55 万元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、本项目投资金额约 49 万元，参考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【2011】742 号）文件的收费标准计算。结合市场调节价，其中报价下浮率区间为 10%-20%。（例：按下浮 20%计算服务费用，预算审核造价咨询费为：550000.00*4.8‰*（1-20%）=2112.00 元）。最终结算金额以台山市财政局或第三方审核为准。

2、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采购单位（公章）：台山市端芬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10 月 14 日